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城环保”）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青岛惠城信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4,575.65 万元（包含本次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超过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张新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信德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1,500	42.93	75.65

料、产品						
合 计				1,500	42.93	75.6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信德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产品	75.65	-	100	-	-
合 计				-	-	-	-

(四) 近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方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张新功参与了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近十二个月内与张新功控制的信德新材料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18.58万元。

3、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信德新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惠城信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杰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72 号唐岛湾步行街 4 号楼 2 层 16 号

经营范围：环保与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取得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103.39	658.00	445.39	2022年度	70.65	-170.30
2023年3月31日	1,085.52	579.15	506.37	2023年1-3月	38.97	-78.86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功先生持有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96.0294%股权，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德新材料 69.9301%股权，张新功通过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信德新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信德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

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城环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惠城环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